

中国化工博物馆文件

中化博发〔2022〕8号

关于印发《藏品管理通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藏品管理通则》（试行）经馆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原《中国化工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暂行）》（中化博发〔2018〕23号）同时废止。



中国化工博物馆企业标准

藏品管理通则

2022 - 02 - 01 发布

2022 - 02 - 01 实施

中国化工博物馆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藏品管理通则.....	- 1 -
1 范围.....	- 1 -
2 术语与定义.....	- 1 -
3 职责与权限.....	- 1 -
4 藏品管理工作原则.....	- 2 -
5 藏品管理工作内.....	- 2 -
6 藏品分类标准.....	- 3 -
7 藏品、复制品、参考品编号编制说明.....	- 4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藏品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藏品部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中国化工博物馆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许岩枫 张莉 闫卓楠

本标准修订人： 闫卓楠

本标准审核人： 王新

本标准于2022年首次发布。

藏品管理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化工博物馆所有藏品管理工作。

2 术语与定义

2.1 藏品

博物馆收藏的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并反映自然界发展变化的规律和人类科学文化进程的历史见证物。藏品是馆藏文物、自然标本的总称。

2.2 参考品

参考品不属于藏品范围，指不够文物级别，但有保存价值的。

2.3 复制品

复制品是依照原物的体量、形制、质地、纹饰、文字、图案等历史信息，基本采用原技艺方法和工作流程，制作与原物相同的制品。

2.4 藏品分类

将博物馆藏品根据其质地、用途或功能进行划分的过程为藏品分类。

3 职责与权限

藏品管理的责任部门为藏品部，负责藏品管理的各项工作。

4 藏品管理工作原则

博物馆应根据本馆的性质和任务搜集藏品。藏品必须具有历史的或艺术的或科学的价值。藏品必须区分等级，分为一、二、三级和一般文物。其中，一级藏品必须重点保管。

博物馆对藏品负有科学管理、科学保护、整理研究、公开展出和提供使用(对社会主要是提供藏品资料,研究成果)的责任。藏品管理工作必须做到：制度健全、账目清楚、鉴定确切、编目详明、保管妥善、查用方便。

藏品管理是博物馆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业务工作,应由馆长分工负责领导。必须设立专门保管部门或配备专职保管人员。保管人员必须实行岗位责任制,并保持相对稳定。

为保证藏品安全,进行科学研究或充分发挥藏品的作用,文旅部文物局可以调或借用全国文物系统所属各博物馆的藏品;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调拨或借用本行政区域内文物系统所属各博物馆的藏品,其中一级藏品的调拨、交换,须经文旅部文物局批准。

5 藏品管理工作内容

藏品管理工作共分为藏品征集、藏品鉴定、藏品保管、藏品维护保养和藏品修复复制五部分。

藏品征集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制定征集范围、拟定征集来源、制定工作流程、制定保管措施、资金来源的规定、制定采购规范和实施方法。

藏品鉴定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藏品定名规定及不同阶段鉴定工作内容。

藏品保管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藏品账目管理、藏品保管管理和藏品档案管理。

藏品维护保养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藏品维护保养管理规范 and 藏品维护保养技术标准。

藏品修复复制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藏品修复管理规范、藏品修复技术标准和藏品复制管理规范。

6 藏品分类标准

6.1 按性质分类

6.1.1 产品标本类：入藏的产品类藏品，按照类别细分为天然标本类和化工材料类。

6.1.2 装置部件类：化工生产、实验装置有关的零部件类藏品，按照装置配件的类别分为反应釜类、泵类、阀类、仪表类和其他类。

6.1.3 档案史料类：按照类别细分为文件和信件、图纸类，图纸细分为工艺图和设备图。

6.1.4 期刊报纸类：按照类别细分为报纸和期刊。

- 6.1.5 图书类：按照类别细分为国内出版和国外原版。
- 6.1.6 照片图片类：按照类别细分为图片、画片、照片、底片、幻灯片。
- 6.1.7 声像资料类：按照类别细分为光盘、录像带等。
- 6.1.8 商标证券类：入藏的票牌类藏品。包括票证类、铭牌类、其他类。
- 6.1.9 邮票类：与化工行业相关的邮票。
- 6.1.10 杂项类：入藏的杂项类藏品。包括与化工行业相关的生活用品、入藏的模型类藏品，包括装置模型类、化工材料制品模型类。
- 6.2 按形式分类
- 6.2.1 藏品：藏品标号以数字为首位编码，分为藏品总账号和藏品分类号。
- 6.2.2 复制品：复制品是依照原物的体量、形制、质地、纹饰、文字、图案等历史信息，基本采用原技艺方法和工作流程，制作与原物相同的制品。
- 6.2.3 参考品：参考品不属于藏品范围，指不够文物级别，但有保存价值的。

7 藏品、复制品、参考品编号编制说明

7.1 藏品总账号、分类号

藏品总账号以 HB 字母为首采用大流水方式编制，按照入馆先后顺序的原则排列编制。分类号以藏品类别字母缩写为首，采取顺序号大排行的方法。

7.2 复制品编号

采用 F+流水号的形式。

7.3 参考品编号

参考品编号：采用 C+流水号的形式。